

承 诺 书

框架协议编号：KJXY202512190571

致：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方作为本项目供应商，已全面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 “其他要求”，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：

1. 我方不存在弄虚作假、不符合响应承诺情形，一经查实，同意采购人立即解除框架协议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2. 我方保证为每个委托项目足额配备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人员资格、职称满足绩效评价业务需要。
3.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不中途更换项目选派人员；选派人员服从管理、履职尽责、保质保量完成工作。
4.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
5.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接受相关单位宴请、礼品及任何形式馈赠。
6. 我方已建立并执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。
7. 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出具的报告 / 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8. 我方近三年内无违反公平诚信被行政处罚、无行政司法诉讼败诉、无借用 / 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我方承诺：本承诺真实有效，已载入申请文件；如承诺不实或未承诺，我方申请无效，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1 日